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1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賴銘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及暨自民國95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賴銘彰於民國93年10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